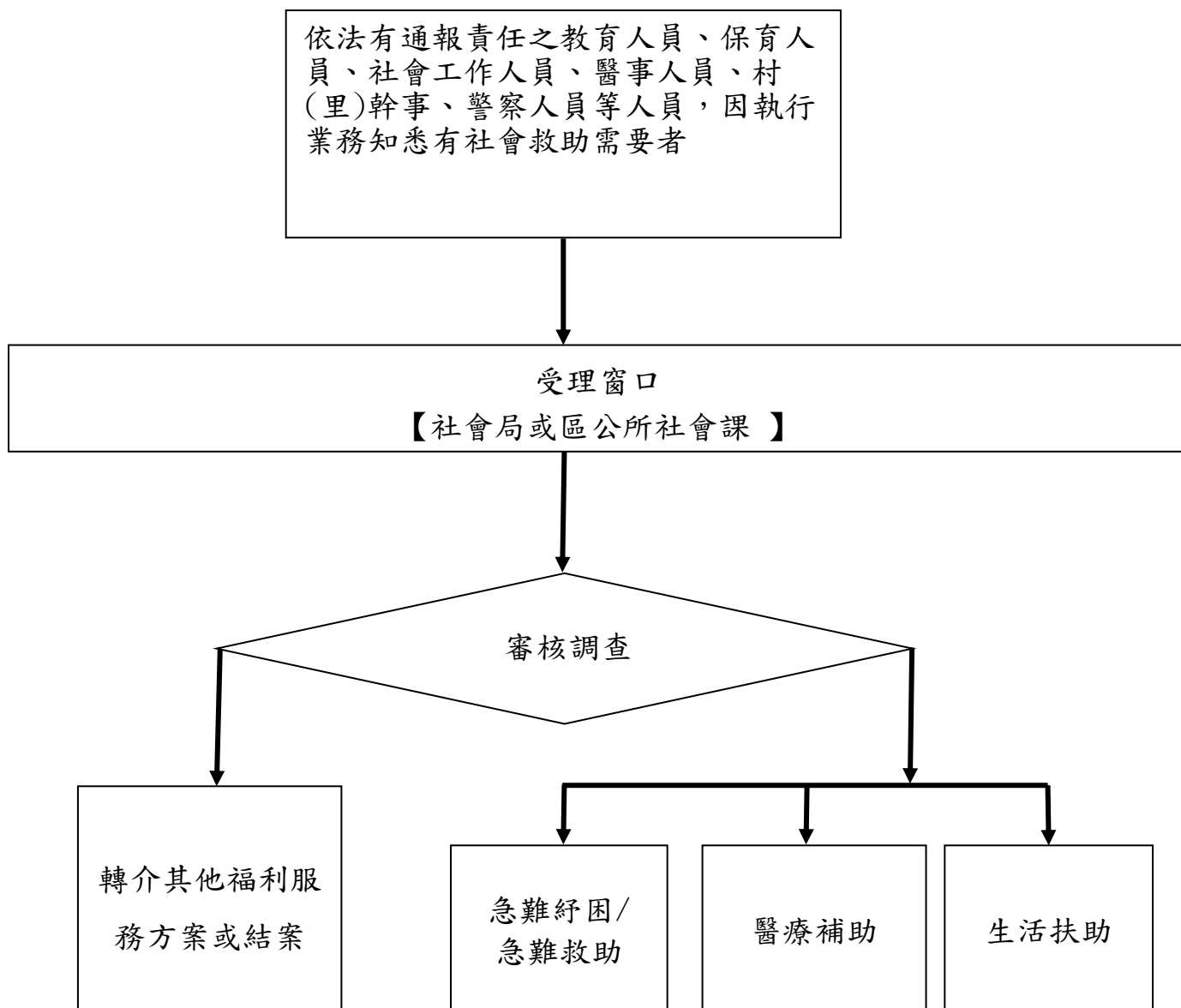


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



說明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通報個案。
- 二、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
- 三、社會局或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通報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得優先辦理急難紓困，倘不符規定或仍無法紓困，則輔導申請市急難救助；如需長期性之生活協助，協助依規定申請低(中)收入戶等生活扶助，或另轉介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之就業輔導、就學補助等社會安全網路。
- 四、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，原則上急難紓困 3 日；急難救助 3 日，惟須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者不在此限；醫療補助 15 日，惟須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者不在此限；低(中)收入戶生活扶助 30 日，惟申請人須補正資料或審核機關依職權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